**駐洛杉磯經濟文化辦事處臺灣書院**

**2017年美國奧勒岡莎士比亞戲劇節編劇駐村計畫**

**甄選簡章**

一、主旨：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（以下簡稱本書院）與美國奧勒岡莎士比亞戲劇節(以下簡稱OSF)合作，公開徵選臺灣編劇參與2017年OSF活動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本書院與OSF於公開徵件計畫中，共同評選，駐村期間可與專業劇場工作者共事，交流及學習導演、編劇、劇場管理、服裝、燈光及舞台效果等技巧，並與來自各國的駐村者們交流互動，分享、交換與體驗各種文化作品與理念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1名。

四、期間：3個月，2017年7月31日至 10 月30日。

五、地點：奧勒岡州阿什蘭 (Ashland) 市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
(二)非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）。

(三)具備流利英語寫作及溝通能力（附件一「個人資料表」）。

(四)三年內未曾獲選文化部各項駐村交流計畫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，以申請截止日洛杉磯當地時間下午5時為限，缺件、逾時或與資料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個人資料表、中英文簡歷、中英文駐村計畫、及中英文相關參考資料，詳如「繳交資料清單」。中英文駐村計畫書，預計工作項目及時程、預期效益及後續發展計畫等。

(二)近期中、英文作品參考資料三件，儲存於光碟片時，儲存格式應與 PC 電腦相容（doc、pdf、jpg、tif 或 mov.等檔型）。

(三)具結書。

(四)申請人所送之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書院審查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資格。

(二)決審：由OSF與本書院依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及英語文溝通能力選出獲選人。

通過決審之申請人，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名單，依序辦理相關手續。

十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文件資料(含光碟)以郵寄方式送件申請，請於洛杉磯時間2017年3月15日下午5時前寄達：

Ms. Hsu-Ling Chiu(邱旭伶)

Taiwan Academy in Los Angeles

1137 Westwood Blvd., Los Angeles, CA 90024

十一、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：

(一) 交通費：獲選者往返駐村地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長程巴士費用。機票費支領時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全程機票票根」及電子機票等相關原始單據核實支付。

(二)創作費：獲選者將獲得1,000美元之創作費用。

(三) 美國旅行簽證費用：由獲選者自行辦理護照、美國簽證等事宜。支領費用時應檢附繳費收據核實支付。

(四)保險費：駐村期間得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，支領時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與「支付收據」核實支付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所送之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二)獲選人應出具具結書予本書院，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美國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申請、旅遊平安保險、購買機票等事宜。

(四)獲選人應遵守OSF之規範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7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，需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 OSF及本書院之同意，經本書院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書院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。詳見具結書。

(五)獲選人需自行負擔毀損費及電話費等OSF未支應之費用；駐村期間倘有任何危及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、OSF或其他駐村藝術家之行為，OSF及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有權中止駐村，撤銷補助。

(六)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駐村經驗、創作過程，綜合感想、檢討建議等項，撰寫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 (含活動影像)之光碟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，送本書院辦理核銷結案。

(七)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創作或策展計畫案件已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書院不再重複補助。